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涂善忠先生、涂文哲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建筑”）与关联方涂善忠先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涂善忠先生持有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普邦”）49%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67.5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367.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涂善忠先生从横琴普邦退伙不再作为横琴普邦的合伙人，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横琴普邦的普通合伙人，绿色建筑为横琴普邦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七日